（上接 422 版）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税务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9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0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12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4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4	当地社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2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在报告附录－报告索引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接 422 版）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1－12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6.38	10.59	5.79	10.74	1.12	11.63	7.07	4.56	9.47	0.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7	7.75	9.13	6.33	0.26	13.76	1.93	11.83	6.32	－0.13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72.09	58.52	13.57	109.72	3.75	56.62	48.14	8.48	79.14	1.7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1.63	16.97	4.66	30.13	1.70	25.59	12.81	12.78	26.28	2.77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92	19.98	0.94	25.79	0.45	3.85	3.75	0.10	8.41	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27 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12.51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8,171,535.84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12.51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22,657,051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19,247,346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0,066,128.78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00,345,899.47 元）总额 1,200,412,028.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28%。

2025 年度公司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56,559,517.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356,971,545.4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韵，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韵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高扬，202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高扬 201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高扬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成专，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郭成专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成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90,130.2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901,302 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2.69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 726.9003 万份存托凭证（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1.01%。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 14.2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 142.3630 万份存托凭证（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0.20%。

授予价格（调整后）：14.18547 元 / 份

3、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8 人；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 76 人。

4、归属期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预留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5、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授予。根据草案规定，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第二次预留授予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3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